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致優先股持有人的通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致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15,573,483股優先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 贖回通知

敬啟者：

茲通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第5A(C)(i)條行使其選擇權以贖回所有優先股。根據章程規定，贖回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贖回日期」)。

自贖回日期起，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49A(4)條註銷所有優先股。

本公司已就贖回事宜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為其代理人。

優先股之贖回程序將於贖回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中央證券的辦事處進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章程規定，優先股持有人應於指定時間交回其持有的全部優先股股票以作註銷，其後本公司會向該等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本公司將於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之面值0.10237美元加上其應計利息0.00460665美元的金額(「贖回金額」)贖回所有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交回相關的優先股股票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郵遞方式將贖回金額的支票寄予各優先股持有人。

優先股持有人應遵照下列程序交回其股票。優先股持有人如未交回其股票，將不會獲支付贖回金額。根據章程規定，就優先股應予支付之款項，其利息將不會累算。

## 程序

1. 倘與閣下之優先股有關的優先股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所有權文件**」)是以閣下本人名義持有，閣下必須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之後的任何其他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將相關的所有權文件及隨附的表格A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倘所有權文件是以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人(而非閣下本人)名義持有，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所有權文件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該代名人於贖回日期(或贖回日期之後的任何其他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代表閣下將該所有權文件及隨附的表格A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
  - b. 安排本公司通過香港中央證券將優先股登記於閣下本人名下，連同一封授權及指示函件，以授權及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發行並保留該優先股股票，猶如該優先股股票已被送交香港中央證券。
3. 倘閣下為了將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已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已更新之優先股股票，閣下應於贖回日期前致函予香港中央證券，以授權及指示香港中央證券發行並保留該優先股股票，猶如該優先股股票已於贖回日期送交香港中央證券。
4. 倘閣下未能隨時交出或已遺失所有權文件，閣下應填妥隨附的彌償表格B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
5. 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閣下其後必須於任何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前往本公司公司秘書部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12樓)，辦理贖回手續(包括交回閣下的所有權文件)。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請於任何營業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電話熱線會一直運作，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六時為止。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李永鴻  
謹啟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表格 A**

**贖回表格**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日期：

本人／吾等 \_\_\_\_\_ 隨附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的  
\_\_\_\_\_ 股優先股的股票，以供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贖回之  
用。

簽署： \_\_\_\_\_

個人姓名：

公司名稱及蓋章(如適用)：

公司內擔任的職位(如適用)：

郵寄地址：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 表格 B

### 有關遺失股票的彌償保證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38 號  
富邦銀行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日期：

敬啟者：

#### 有關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優先股的證書

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之 貴公司股本中編號為 \_\_\_\_\_ 的 \_\_\_\_\_ 股優先股的原有股份證書(「股票」)經已遺失、誤置或意外損毀。優先股及股票均未曾以任何方式作出轉讓、抵押、出借、存置或處理以致影響其絕對所有權，而有關股票上具名的人士(人等)有權登載入優先股股東名冊內。

鑑於 貴公司在本人／吾等未能交回該(該等)原有股票的情況下贖回本人／吾等的優先股並向本人／吾等支付贖回金額，本人／吾等承諾，對於 貴公司因本人／吾等遺失股票而造成或導致 貴公司可能承擔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責任、損失、申索、要求以及一切合理的費用和開支，本人／吾等會向 貴公司作出彌償。為免生疑問，彌償保證的涵蓋範圍包括 貴公司在本人／吾等未能交回股票的情況下贖回本人／吾等的優先股並支付贖回金額。

本人／吾等承諾如尋獲股票，會歸還予 貴公司以註銷原有股票。

此致

簽署： \_\_\_\_\_

個人姓名：

公司名稱及蓋章(如適用)：

公司內擔任的職位(如適用)：

郵寄地址：